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鄭志富副校長、吳正己副校長、宋曜廷副校長、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卯靜儒副教務長、張少熙學生事務長、姜義村副學務長(請假)、許和捷總務長、邱皓政副總務長、鐘宗憲副總務長、吳朝榮研發長、洪翊軒副研發長、劉美慧處長、游光昭國際長、柯皓仁館長、高文忠院長、吳忠信主任、張鈞法主任、洪聰敏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洪仁進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潘裕豐主任、陳柏熹主任(請假)、王麗雲主任(請假)、陳美燕主任、陳學志院長、林逢祺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請假)、田秀蘭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周麗端主任、林佳範主任、陳心怡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吳美美所長、陳明溥所長、陳登武院長、許俊雅主任、陳浩然主任、陳惠芬主任、蘇淑娟主任、陳子璋所長、林巾力主任(請假)、許佩賢所長、陳焜銘院長、陳界山主任、劉祥麟主任、林震煌主任(請假)、鄭劍廷主任(請假)、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陳柏琳主任(請假)、許瑛珺所長(請假)、葉欣誠所長、李敏鴻所長、林俊良院長、程代勒主任(請假)、梁桂嘉主任(請假)、林麗江所長(請假)、程金保院長、李景峰主任(請假)、張玉山主任(請假)、劉立行主任、鄭慶民主任、許陳鑑主任、程瑞福院長、林政君主任、石明宗主任、楊添進所長(請假)、楊艾琳院長(請假)、陳沁紅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何康國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印永翔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陳振宇院長、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曾金金主任、陳學毅所長(請假)、葉倬禎所長、王維菁所長(請假)、潘淑滿所長

列席人員：數學教育中心林福來主任、學生會會長余珮萱同學(地球科學系)(請假)、學生會權益部部長高翔煜同學(社會教育系)(請假)

甲、報告事項(09:01)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本校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副校長報告。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研發處報告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工業教育學系「海外技職教育研究中心」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柒、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鼓勵外籍教師等相關辦法。 (第 35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教務處	吳副校長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19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做法，並於 6 月 15 日陳報校長後，提經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本校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加計原則如下： 一、下列全英語課程之鐘點加計 50%： 1.本校專任外籍教師（不含雙重國籍）以全英語授課者。 2.符合本校全英語學程相關要件，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者。 3.本籍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且有該系所外籍生（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選修者。 二、下列課程之鐘點不予加	100%

			計： 1.語言類課程、在職專班課程。 2.修課學生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仍續開之課程。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第 35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訂定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師大學輔中字第 1051013839 號函發布實施。	100%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本校 105 年 5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3232 號函發布實施。	100%
3	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5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3305 號函發布。	100%
4	擬訂本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體育室	修正後通過。	本室業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師大體字第 1051023861 號函公告周知。	100%
臨 1	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本案撤案。	--	--
臨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05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05 年 6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4097 號函發布實施。	100%

臨 3	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原臨時動議提案1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併入本案辦理。	業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法等後續事宜。	100%
-----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擴大本辦法規定之招生範圍，各類學位班招生考試皆適用本辦法。
- (二)第四條：因應第一條擴大招生範圍，配合修改出席委員。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並配合本校部分行政單位更名，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行政組織現況修正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 二、檢附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委員組成名單修訂資料(詳如附件現行要點、修正比照表、修正後要點)。(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駐衛警察勤務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管理工作，特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訂定駐衛警察勤務管理辦法。
- 二、檢附「駐衛警察勤務管理辦法」(草案)。(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各 1 份(相關檔案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8 條附件契約書、第 10 條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約用人員薪級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105)年 8 月 30 日本校第 62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
- 二、本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8 條附件契約書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30 條」，並參考「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二、對約聘僱人員溢領報酬部分之規定」，以期實務運作周延。
- 三、另為使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更臻完備，有關修正簡述如下：
 - (一)修正管理要點第 10 點附件陞遷評分標準表有關學歷、年資、考評、獎懲、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職務歷練、單位團體績效考核結果、綜合考評及協調溝通、創新表現、具體績效發展潛能等項目。
 - (二)增訂派兼督導、訓練進修項目。
 - (三)辦理陞遷所使用之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並配合修正。
- 四、約用人員薪級表備註四：約用人員學歷改敘要件，增列最近一年年終考評列優等或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甲等以上，以激勵人員。
- 五、檢附「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及「約用人員薪級表修正草案」各一份(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0:55)